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 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 (「認購方」) 就認購及發行本金額 13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Winnington 認購協議」) (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發行 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定義見 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 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作出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 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及根據 Winnington 認購協議條款及有關實行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按彼視為必需、恰當、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親手簽立所有文件 (或如屬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鑒之文件，則須聯同任何第二名董事、正式獲授權之董事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創作總監

高偉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照表格上所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高長昌（光澤）先生（主席）
高偉豪先生（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創作總監）
Douglas Esse Glen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謝志文先生（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百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志堅先生
吳思遠先生
胡國志先生